

#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7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
98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土耳其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，系主任遴聘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本系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擔任委員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委員任期兩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